

中原大學化學系第十四屆校友專題獎助學金作業實施辦法

2010.11.16 學長口述修改版

2010.12.28 9914 研議小組建議修訂

2010.12.29 9915 系務會議建議修訂

第一條 目的：中原大學化學系第十四屆校友基於以下目的設立本獎助學金

1. 鼓勵化學系學生參與大三及大四專題研究工作。
2. 資助中原化學系學生，以清寒學生優先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中原大學化學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，前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，品行良好，並參與專題研究工作。

第三條 評審優先順序：以清寒學生為優先，清寒學生資格之認定比照中原大學化學系「清寒學生獎學金」作業實施辦法，並可由師長或同學推薦。

第四條 申請程序：填寫申請表(併中原大學化學系「清寒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表)，並備妥相關資料(同「清寒學生獎學金」)及專題研究報告一份，於公告截止日前送系辦公室。大四上學期(10 月底)需再繳交正式專題報告。

第五條 補助方式：每年名額六位優秀，審核通過之學生可獲得新台幣兩萬五千元獎助學金。每年名額六位佳作，審核通過之學生可獲得新台幣五千元獎助學金。

第六條：本辦法經中原化學系第十四屆校友獎學金基金會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亦同。